

# 平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60936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2021年，文广局结合全局工作实际，持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大力推进“五公开”，深入开展重大项目、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1年共制发文件62件，其中主动公开2件，依申请公开60件。

#### 2.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 （1）部门预决算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财政资金和预决算公开工作，年初在政府信息网上上传文广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每年4次按季度在政府信息网上上传文广局三公经费信息；年底在政府信息网上上传文广局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在文广局公示栏按月

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基金公共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

## **(2)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自治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切实起到引领作用。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政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等公开内容明确规范，进一步明确公开时限，全面畅通公开渠道和载体。

## **3. 回应公众关切**

### **(1)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确保在规定要求时间内办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作为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强有力抓手。2021年协同其他单位共办理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主办2个；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协办件3件，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主办件2件；市政协十一届五次提案协办件12件，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100%。办理结果通过网站及时对外进行公开，接受代表、委员和群众监督，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 **(2) 网民留言办理答复情况**

在办理群众投诉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积极受理

投诉事项，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办理各种投诉事项，强化监管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密切关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石嘴山议政网、12345 便民服务体系，2021 年共接收 12345 便民服务投诉转办 22 件，做到有投诉，立即办，立即处理，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办结答复。

##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及时公布办事指南和办事程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切实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先后制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文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公开机构职能和工作目录，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理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水平，为推进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切实起到引领作用。

## **(四)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1. 网站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和县网信办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上传发布，明确除规定不能公开的信息外，其余信息每日及时进行上传，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着力提升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在政府网站公布信息17条，坚持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内容准确、表述规范，确保上传信息时效性。

## **2. 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文广局政务公开有关制度（试行）的通知》《关于建立文广局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和《文广局政务新媒体审核发布管理制度》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谁开办谁主管、谁公开谁审查、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2021年文广局系统政务新媒体共发布信息567条，其中，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3条；局机关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21条；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3条。

## **3. 政府信息查阅点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制定完善相应制度，继续完善局机关政务公开查阅点各项设施和公开机制。及时向县图书馆政府查阅点移送公开信息，2021年，文广局共向图书馆信息查阅点移送公开文件31件。

### **（五）监督保障**

#### **考核工作**

重点围绕“五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大力度推进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力度，在全系统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力度。定期对各科室、基层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通报督查结果，提高政务公开责任意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 五、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虽然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掌握力度有待提高，在政务信息尤其是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时出现有时信息发布不及时现象。二是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还需加强。三是局系统个别单位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

未能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下一步，我局**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建设，抓紧建立完善组织协调、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普及率和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宣传普及活动，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的普及率，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精神的能力，强化政务公开理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